陈村镇教育局文件

陈教〔2017〕2 号

关于印发《2017 年陈村镇公办小学政策性借读生入读一年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2017 年陈村镇公办小学政策性借读生入读一年级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陈村镇教育局

2017 年 3 月 27 日

2017年陈村镇政策性借读生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实施办法

为规范新市民子女入读小学一年级工作，根据佛府办【2012】36号《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类别》和陈村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陈村镇政策性借读生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实施办法。

一、招生学校：陈村镇内13所公办小学。在完成招收镇内户籍适龄儿童后，如有剩余学位的学校则执行政策性借读积分入学办法。

二、招生对象

凡年满6周岁以上（2011年8月31日前出生）、有正常学习能力、符合政策借读条件申请入读陈村镇公办小学一年级的非陈村户籍适龄儿童。

三、招生办法

陈村镇教育局在3月底向社会发布今年9月政策性借读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的招生通知，4月15日开展政策性借读生报名工作，对符合佛山市《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类别》（附件1）入学条件的儿童父母，进行量化计分后，根据分数高低、积分排名、入学志愿填报、学位情况等在全镇范围内优先统筹安排儿童入学。不服从安排者，不再另行安排。已入读小学的新市民子女不得重新报读一年级。如有发现重新报读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四、报名时间、地点、办法和录取公榜

（一）索取报名表时间：2017年4月8日—4月14日（公办小学门卫室）。

（二）报名时间：2017年4月15日上午8：00--11：00，下午2：00－-5：00时。

（三）报名地点：符合政策借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到居住地附近的公办小学报名（报名地点不影响志愿填报）。

（四）报名办法：携带适龄儿童及报名所需提交各项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格。

（五）政策性借读生公示积分时间：2017年4月29日，公布已报名的政策性借读生积分结果，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接受家长的查询（4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时）。

（六）政策性借读生的录取公榜时间：2017年5月13日上午9:00在报名学校公榜，获得录取的适龄儿童需按照指引到学校进行注册确认学位。

五、报名提交的材料

申请表、学童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学童的出生证、家长或监护人的身份证、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明（凭儿童免疫证到陈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理，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验证证明），以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申请表的要求，携带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具体要求及操作流程如下：

（一）3月底，陈村镇教育局向社会公布各校招生人数。政策

性借读生家长或监护人可以在指定时间内到居住地附近的公办小学门卫室索取报名资料，并根据申请表的指引填写相关信息。

（二）4月15日，政策性借读生申请报名入读。在指定时间内，政策性借读生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按要求持“陈村镇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入学申请表”及必备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登记报名，过期不予受理。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公办小学对家长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并计分。对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入学申请，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4月下旬，公布政策性借读生积分审核结果，家长如有异议，可在指定时间内到报名学校查询。

（四）5月中旬，根据最终审核结果，公布政策性借读生录取情况。

七、政策性借读生界定

政策性借读生：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政策内生育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非陈村户籍子女。

1.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2. 陈村镇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3. 陈村镇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5.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6.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7.在陈村镇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8.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本镇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9.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0.在陈村镇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1.在陈村镇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2.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本镇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3.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本镇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4.非户籍人口在顺德区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5年以上(含5年)，且目前在陈村镇缴纳社保，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有计划生育证明并依法纳税的适龄子女。

15.父母一方是陈村镇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6.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八、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职责

1. 教育局：负责政策性借读生入学工作的统筹安排。

2.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企业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

3. 农业和社会工作局：负责优抚对象及合法收养证明的审核。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区急需人才及引进人才证明的审核。

5. 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负责土地使用产权证和房产证的审核，购房信息核查和量化计分。

6.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

7. 区社保局陈村办事处：负责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的审核。

8. 陈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儿童免疫接种资料核查和出具相关证明。

9. 陈村各公办小学：负责报名、审核、存档工作。

九、工作要求

1. 各职能部门要认真研读招生文件，明确本部门任务职责。

2. 各职能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要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对前来办理手续的家长要热情接待，对家长提出的疑问要耐心细致解释，对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教育局反映，以便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3. 各职能部门对家长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认真核查，严格把关。

十、监督管理

1. 监察审计办公室和教育局要切实维护政策性借读生入读公办学校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

2. 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入读公办学校资格。

十一、其他事项

1. 每一个政策性借读适龄儿童只允许到一所公办小学报名，重复报名取消入学资格。

2. 获得学位安排的政策性借读生家长，必须在指定日期内到安排入读的学校进行学位确认，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3. 政策性借读生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有关文件均可在各公办小学、幼儿园、村（社区）公告栏和LED屏、陈村教育局信息网（http://ccjy.sdedu.net/）、陈村教育微信公从号等查阅。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陈村镇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类别、证明材料及积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对　象	基本材料		分值
			父母或监护人	子女	
1	优抚群体类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00分
2		陈村镇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部队师级或市级民政局以上证明；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户口簿	100分
3		陈村镇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区民政局核发的助养证、助养人的户口簿	户口簿	100分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陈村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区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监护人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00分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父母户口簿；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00分
6	引进人才类	陈村镇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工作证或处（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户口簿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100分
7		在陈村镇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资格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户口簿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0分
8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陈村镇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户口簿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0分
9	投资贡献类	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以上政府认可证明；户口簿或回乡证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0分
10		在陈村镇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区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和营业执照；户口簿；居住证；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0分
11		在陈村镇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房产权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户口簿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0分

序号	类别	对象	基本材料		分值
			父母或监护人	子女	
12	境外群体类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陈村镇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护照原件（复印件存档） 2、属委托监护照顾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100 分
13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陈村镇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身份证明材料；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2、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100 分
14	其他类	非户籍人口在顺德区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5 年以上(含 5 年，以月为界，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有计划生育证明并依法纳税的适龄子女	家长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在顺德区内缴纳社会保险费连续 5 年以上证明材料，且目前在本镇缴纳社保（由顺德区社保局陈村办事处出具证明）；②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00 分
15		父母一方是陈村镇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父（母）本镇户籍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	与非本市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出生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100 分
16		符合佛府办〔2010〕156 号规定，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00 分
加分项		在陈村镇内购房建筑面积超过 80 平方米的，每超 1 平方米加 1 分 ，不足 1 平方米不计分；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80 分。	房产权证明。	得分可累加	
		在顺德区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 5 年以上的，以 5 年为基数，每超一年加 1 分（不足 12 个月不加分），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20 分。	社保证明。		

说明：1. 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并在我镇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子女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

2.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3. 计划生育证明指：现居住地居（村）审核验证的《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证明》、《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父母双方均是港澳台人士不需提交计划生育证明。

4. 分值：政策性类别每一类别积100分，超过一类条件者，其得分可以累加。